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沈冶机械与十五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色机电、中色泵业、二连浩特等 3 家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十五冶承包沈冶机械的新厂区建设工程合同总价共计 50,896.15 万元人民币，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为中色机电、中色泵业、二连浩特等 3 家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 3 家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3 年 9 月 13 日